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2778號

原告 德金成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一民

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仕元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6,1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又原告起訴狀所列被告法定代理人為唐企杰，惟經本院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陳希芸，原告應具狀更正，並提出被告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峻偉